

2023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四) 下一步工作打算	10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4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2
一、部门基本情况	32
(一) 机构组成	32
(二) 机构职能	32

(三) 人员概况	37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37
(一) 收入情况	37
(二) 支出情况	37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37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37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37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43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45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46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46
(一) 评价结论	46
(二) 存在问题	47
(三) 改进建议	47
第五部分附表	1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二、收入决算表	117
三、支出决算表	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

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桥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

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桥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镇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白桥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

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市县系列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2023年，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对照时间表、任务图，严格落实月度重点工作清单责任制度，对重点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通过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坚持强基固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走向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各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52次，梳理各类问题51个，均在规定时限内销号整改完成。**二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排查“四个方面”5个具体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回头看”工作，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3个。强化干部提能培训，按计划开展普通党员轮训班3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期、业务骨干培训班4期，实现全镇党员干部轮训全覆盖。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的11个方面32个问题，细化责任、打桩定位、跟踪问效，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

从严治党，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亦官亦商，政商不清”专项整治，排查出2名干部有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均已完成注销、清税。办理县纪委移交线索1件，主动查办案件3件，有力维护了党的纪律规矩，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2. 立足实字当头，实现镇域发展全新突破。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牢记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紧依靠全镇人民，在经济上作出白桥贡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针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落实“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措施，积极落实创业惠农政策措施，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对有意愿返乡发展产业的群众提供专人技术指导，积极主动解决业主急难愁盼问题。抓牢抓实招商引资，新入库白桥镇1.4万亩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1590万元；达成白鹭湖民宿康养中心项目、白桥陆福观光采摘旅游融合项目等意向性协议2个。全力冲刺经济任务，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入库2883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5万元，完成工业投资出库929万元。二是**赋能农业提质增效**。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全力争创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冷库7个、仓储设施23个、烘干设备8台，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资源建成物流营销站点12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200余万元，推动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全力打造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核心产区，依据县“东猕西梨”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因地制宜推行粮经复合、稻渔综合种养

等高效种植模式，充分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边角地发展经作产业，实现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成环嘉陵江产业带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管网600亩，标改塘堰5口，产业秋管、标准化套作4100亩。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把抓牢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全镇撂荒地摸底排查整治，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撂荒地复耕、轮作休耕，增加复种指数，实现粮油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撂荒地耕地复耕面积474亩，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98（含复种面积）万亩，同比增长1.03%；畜牧业完成生猪出栏2.83万头，年底存栏0.7685万头；出栏肉牛0.073万头，存栏0.0406万头；出栏肉羊0.184万只，存栏肉羊0.0398万只；出栏家禽49.68万只，存栏家禽7.538万只。

三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精细防返贫监测，完善常态化监测网格体系和分析研判机制，镇村两级每月定期召开防返贫监测研判会议，重点聚焦收入骤减的农户、“三保障”以及因病、因灾导致刚性支出骤增的农户和各级推送的风险信息农户，进行分析研判。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的发生，全年共新增监测户3户。精确开展帮扶，因户施策，从村情、户情出发，帮助监测户理清发展思路，制定符合发展实际的帮扶规划，明确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严格督促驻村工作队及监测联系人的责任落实情况，全年开展共计11次巡查、督导和暗访，通过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确保真帮实扶和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抓好衔接资金项目实施，2023年全镇共实施衔接资金项目10个，总计资金550万元。涉及产业、基础设

施、集体经济、乡村建设治理等领域，通过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运行，有效带动了脱贫群众产业发展积极性，增加了群众收入。

3. 聚焦以人为本，实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民生事业更有温度。持续开展“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村能办”“家门办”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打造村级便民服务站11个，针对农村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全方位开展“上门办”“远程帮办”服务，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共437.4万元。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发展的指示精神，践行先进文化，健全镇村文化站（室）、群众文化广场设施，群众活动有场所，组织镇属中小学开展“庆六一”“庆五四”文艺汇演活动3场，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10场，为2000余名群众送去一道文化盛宴，积极组织参加环梨仙湖马拉松比赛等活动，获得县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三是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将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完善了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周排查、周调度、周总结。每季度对辖区内班车司机、门店、施工业主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切实做到开会必讲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两样工作。坚持下村必查安全原则，各村（社区）驻片领导及驻村干部针对食品药品、建筑工地、沼气、燃气、用电、森林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重点行

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销号，为全镇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4. 紧盯短板不足，实现乡村风貌跨越提升。一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绵苍巴高速建设收尾，红线内和临界户房屋拆迁已全面完成，正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境内涉及遗留问题，并积极协调推进施工损毁设施整治修缮。不断加大人饮投入，投资124万元建设场镇饮水管网，全力推进河西片区联通供水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预计明年上半年能实现联通供水。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2023年在宝珠村、柏林村、铜顶村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共计改（建）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646户。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大力防邪、反邪，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到位，适时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情绪疏导，并对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扶持、低保救助等政策帮扶。建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平台，统筹设立村、组基层网格，每10至20户设1名网格员负责治安防控，各村（社区）建立了7至15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了镇义务巡逻队、农村义务巡逻队、社区义务巡逻队、街道流动义务巡逻队等四支队伍建设，“红袖标”身影遍布各个角落。三是**依法抓好信访稳定**。坚持信访和矛盾纠纷周调度、月汇报制度，严格落实干部接访、包案、下访等制度，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排查化解信访难题和农村矛盾纠纷。组织全体镇干部对相关重点村进行全覆盖

大走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沟通，当面疏导情绪，把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消化在基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组织政法、司法、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和调解能手共同处理；对可能升级的矛盾，强化应急处置，实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全年化解信访 266 件，调处矛盾纠纷 2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8%以上，无“民转刑”“民转命”案件发生，无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依然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文旅产业融合不深，白鹭湖现代粮油园区内缺乏完善的旅游配套设施，现有旅游资源开发不充分，还有巨大潜力可挖掘；二是基层治理仍有薄弱环节，历史欠帐多，信访稳定压力依然很大，社会风气扭转仍需时日；三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旧突出，部分偏远村组自然条件差、项目投入少、产业单一、基础设施薄弱，群众增收致富后劲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 年，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543”发展战略，瞄准“打造苍溪西窗休闲宜旅第一镇、天府鱼米之乡”两大发展定位，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1. **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

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冲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500 万元。

2.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 4100 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

3. 高标准打造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样板。立足区位优势，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抢抓绵苍巴高速要道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乡村农林水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以龙江村、白桥社区、龙门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公园、森林人家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努力将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川东北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力争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4. 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把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化解多年来饮水困境。强力抓好社保、医保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继续抓好优抚、残疾、五保、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关心困难

群众生产生活、医疗住居，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

5. 高要求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农村建房等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预警预报与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严密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守土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化解矛盾，忠诚履行职责，持续建设和谐、稳定的白桥社会生态。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97.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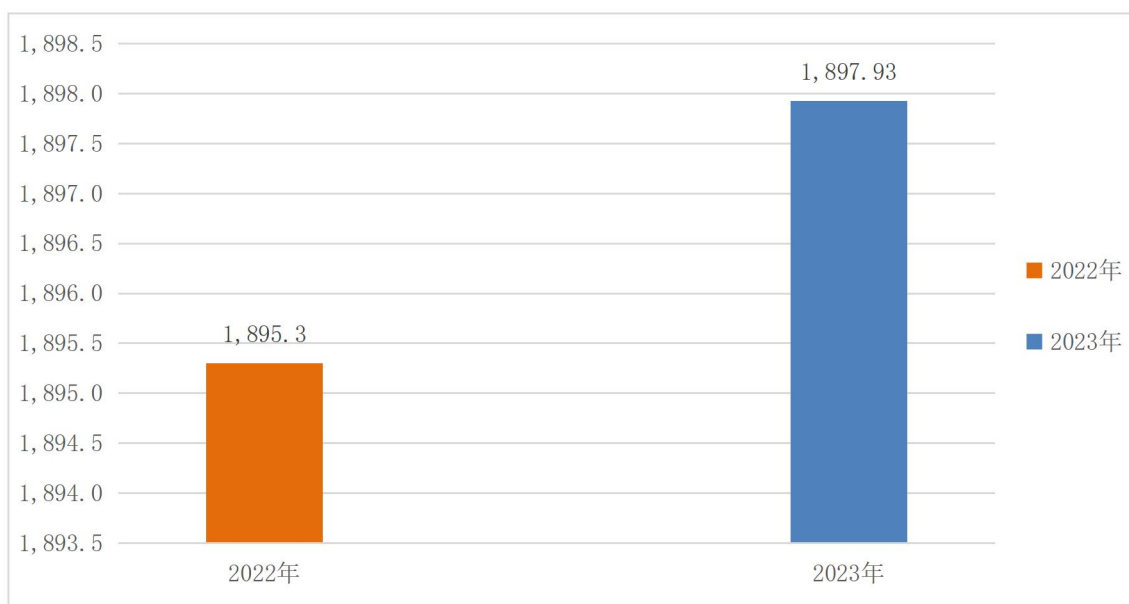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8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8.45万元，占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13万元，占5.1%；其他收入6.64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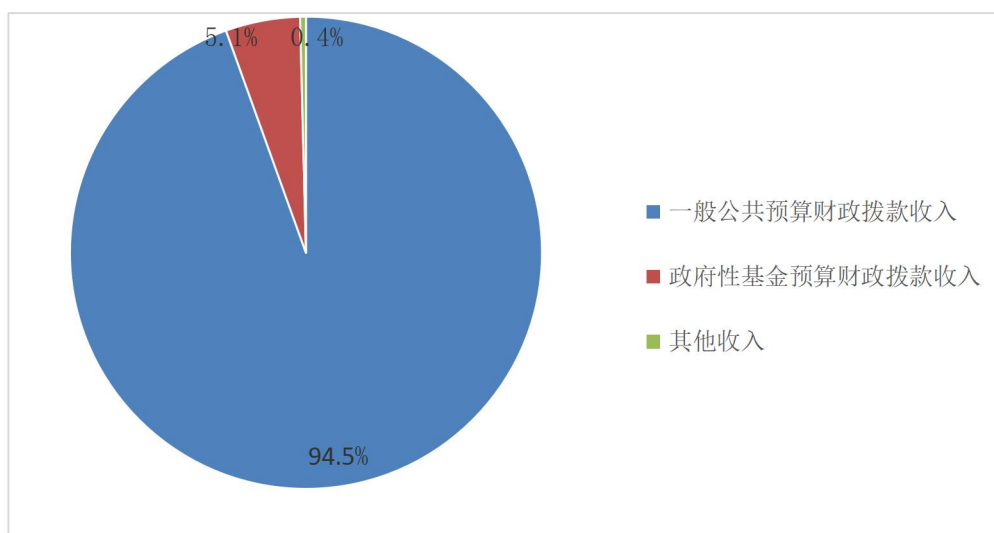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9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5万元，占43.8%；项目支出1,062.09万元，占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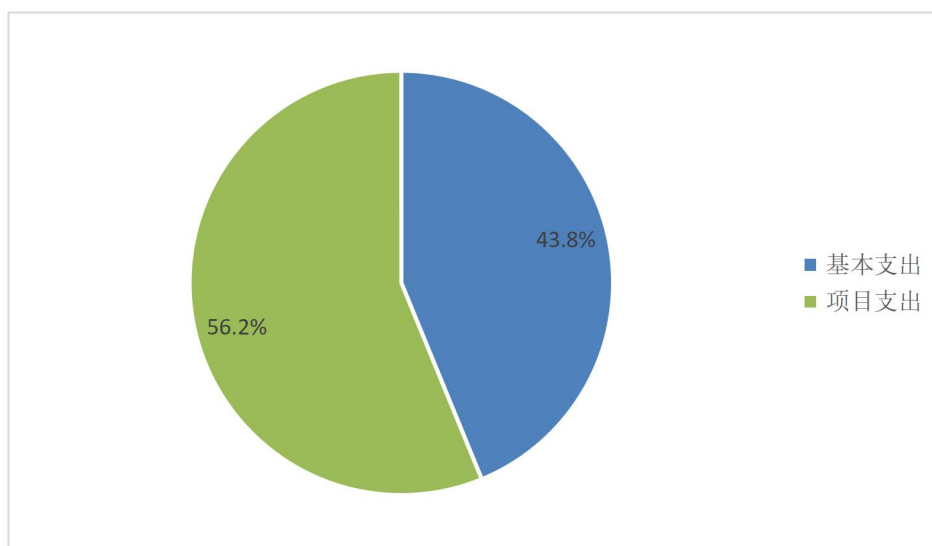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74.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03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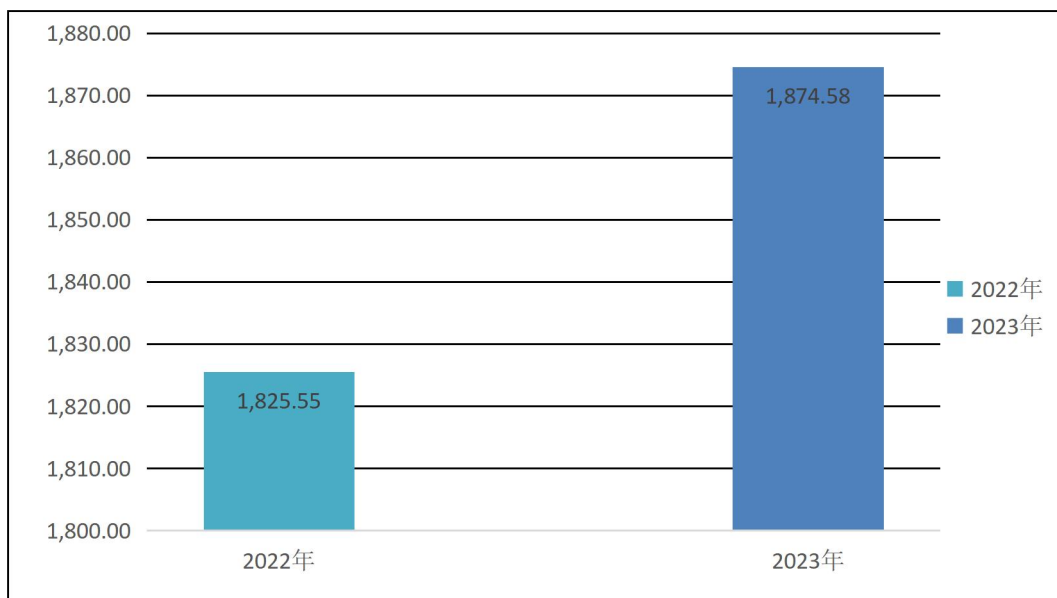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万元，减少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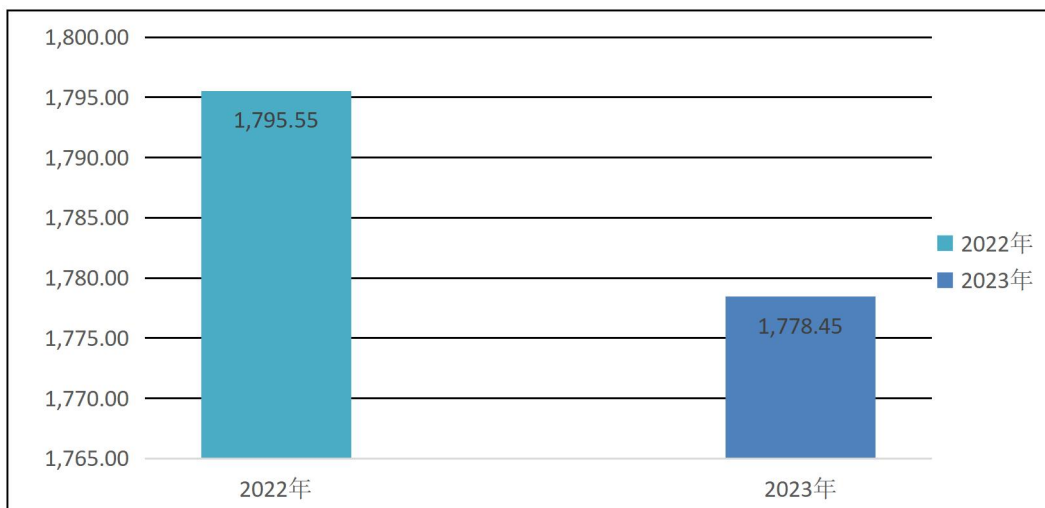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5.02万元，占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93万元，占10.6%；卫生健康支出29.87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占0.8%；农林水支出896.61万元，占5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0.72万元，占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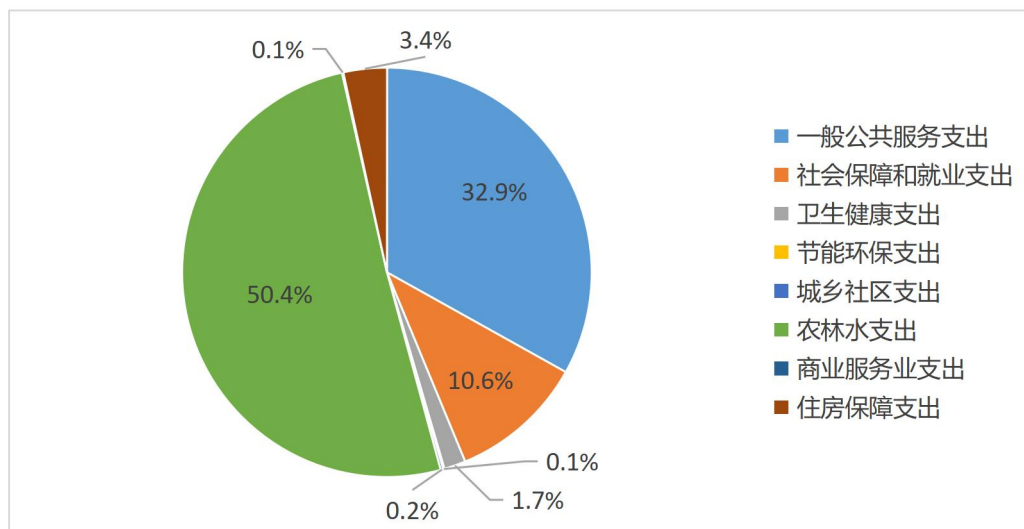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11.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8.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05.93万元，支出决算为9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算结转至下年度。

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5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5万元，完成预算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6.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3万元，完成预算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3.0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75.44万元，支出决算为75.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来年实现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6.91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6.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26.83万元，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18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数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数为39.9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数为46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6.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料尚未完善，来年实现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117.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全部支付，来年实现支付。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38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9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尚未拨付完结，来年实现支付。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60.72万元，支出决算为6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5.08万元、津贴补贴81.21万元、奖金85.96万元、绩效工资72.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72万元、住房公积金60.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万元。生活补助19.6万元。

公用经费7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16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15.06万元、

公务接待费3.97万元、劳务费3.66万元、工会经费3.84万元、其他交通费17.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88.2%；较上年增加1.63万元，增加69.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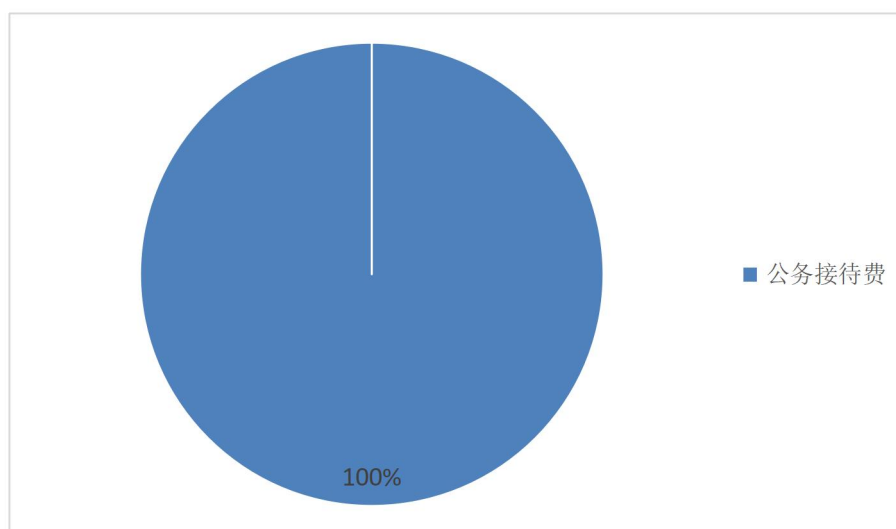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63万元，增加69.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255人次，共计支出3.9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6.1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3.36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桥镇2023年度宝珠村4组新函池山坪塘整治项目、白桥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2023年龙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白桥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桥镇 2023 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该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等部门转入代管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行

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行政工勤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指其他抚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八一”活动慰问退役军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用于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镇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二）机构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镇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

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镇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

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桥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

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桥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桥镇林业站、苍溪县白桥镇水利站、苍溪县白桥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桥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镇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

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9人，其中行政23人、1个机关工勤，事业25人，退休职工25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81.2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6.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8.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13万元，其他收入6.64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9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5万元，占43.8%；项目支出1062.69万元，占56.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7.79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59.3分。

1. 履职效能

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评分依据：我们牢记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紧依靠全镇人民，在经济上作出白桥贡献。抓牢抓实招商引资，新入库白桥镇1.4万亩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1590万元；达成白鹭湖民宿康养中心项目、白桥陆福观光采摘旅游融合项目等意向性协议2个。全力冲刺经济任务，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入库2883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5万元，完成工业投资出库929万元。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全力争创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冷库7个、仓储设施23个、烘干设备8台，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资源建成物流营销站点12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200余万元，推动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全力打造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核心产区，依据县“东猕西梨”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因地制宜推行粮经复合、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种植模式，充分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边角地发展经作产业，实现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成环嘉陵江产业带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管网600亩，标改塘堰5口，

产业秋管、标准化套作4100亩。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把抓牢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全镇撂荒地摸底排查整治，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撂荒地复耕、轮作休耕，增加复种指数，实现粮油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撂荒地耕地复耕面积474亩，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98（含复种面积）万亩，同比增长1.03%；畜牧业完成生猪出栏2.83万头，年底存栏0.7685万头；出栏肉牛0.073万头，存栏0.0406万头；出栏肉羊0.184万只，存栏肉羊0.0398万只；出栏家禽49.68万只，存栏家禽7.538万只。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5分。

②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一是民生事业更有温度。持续开展“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村能办”“家门办”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打造村级便民服务站11个，针对农村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全方位开展“上门办”“远程帮办”服务，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共437.4万元。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发展的指示精神，践行先进文化，健全镇村文化站（室）、

群众文化广场设施，群众活动有场所，组织镇属中小学开展“庆六一”“庆五四”文艺汇演活动3场，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10场，为2000余名群众送去一道文化盛宴，积极组织参加环梨仙湖马拉松比赛等活动，获得县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三是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将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完善了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周排查、周调度、周总结。每季度对辖区内班车司机、门店、施工业主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切实做到开会必讲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两样工作。坚持下村必查安全原则，各村（社区）驻片领导及驻村干部针对食品药品、建筑工地、沼气、燃气、用电、森林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销号，为全镇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5分。

③提升乡村风貌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一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绵苍巴高速建设收尾，红线内和临界户房屋拆迁已全面完成，正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境内涉及遗留问题，并积极协调推进施工损毁设施整治修缮。不断加大投入，投资124万元建设场镇饮水管网，全力推进河西片区联通供水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预计明年上半年能实现联通供水。

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2023年在宝珠村、柏林村、铜顶村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共计改（建）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646户。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大力防邪、反邪，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到位，适时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情绪疏导，并对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扶持、低保救助等政策帮扶。三是依法抓好信访稳定。坚持信访和矛盾纠纷周调度、月汇报制度，严格落实干部接访、包案、下访等制度，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排查化解信访难题和农村矛盾纠纷。全年化解信访266件，调处矛盾纠纷27件，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无“民转刑”“民转命”案件发生，无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提升。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得5分。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2分。按照要求，2022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本单位2023年无非税收入等自由收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

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3.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日常工作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2 分。

②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共设置财务工作岗位 5 个，分别为财政所长、镇财会计、镇财出纳、村财会计、村财出纳。各岗位之间职责权明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2 分。

③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相关错误，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①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3 年我部门严格做好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②资产盘活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单位 2023 年无闲置资产的，得 3 分。

5. 采购管理

①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2023 年共计一个项目走政府采购程序，为白桥镇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白桥社区、龙门村、柏林村安全饮水项目，该项目合法合规走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办法，因此自评得分 3 分。

②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3 分。评分依据：该项目依据项目施工进度，合理合规实现支付 85.15 万元，依据合同金额支付比例达到 76.7%，因此自评得分 2.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 33.5 分。

1. 项目决策

①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及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②目标设置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③项目入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2. 项目执行

①围绕资金执行同向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0 \div$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4$ 。

②项目调整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2023 年采取项目调整的项目 5 个。该项指标得分： $4 - \frac{\text{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text{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times 100\% \times 4 = 4$ 。

③执行结果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目标实现

①围绕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②目标偏离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偏离度均在 30% 内。

③实现效果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本部门有采购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 2 个。采购项目为白桥镇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白桥社区、龙门村、柏林村安全饮水项目，截止 2023 年底，已经走完政府采购流程，已实现支付 85.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

目为：白桥镇 2020-2022 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27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活动的支出，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3 年未开始项目实施、白桥镇 2023 年度央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49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活动的支出，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3 年未开始项目实施。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

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桥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 92.8 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全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白桥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

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30.24	1430.24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底线，持续抓好经济、民生、产业、城建等各领域的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力以赴抓实招商引资工作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保增长、促发展的战略工作来抓，思想上放开、机制上创优、措施上强化，层层落实责任，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搭建招商引资工作“一条绿色通道”。	
	持续提升白鹭湖现代粮油园区建设	力争园区建设一年一个档、一年一个样。超前谋划和布局，力争在12月底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在两到三年中，努力将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川东北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做到园区生产现代化水平再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更完善、农文旅三产融合效应更加凸显。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	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4100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把彻底解决白桥场、马桑场多年来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本届党委政府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2023年完成白桥场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片区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积极	

		协调、争取各方资源，力争白桥至苍溪快速通道实现开工建设。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						
	严守底线性工作不放松	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场所的排查管控，严防死守“外防输入”关口。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周调度、周总结、月研判制度，重点加强对农村建房、道路交通、汛期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改销号，强化预警预报与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守土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化解矛盾，忠诚履行职责，持续建设和谐、稳定的白桥社会生态。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	≥	100%	%	15	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	95%	%	1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	年	10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	90%	%	20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稳定，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	≥90%	%	10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	10	经济稳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	100%	%	20	10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宝珠村4组新凶池山坪塘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新凶池修建于1962年，于2008年池盖中间部分垮塌，2020年遭遇洪水，导致堰塘大面积滑坡，不能正常蓄水，至今未修整。原该池可保障全组75户285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现该组严重缺水，带来全组农业生产较大减产，全组群众急切盼望整修该池，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凶池山坪塘维修整治。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新凶池及其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问题，如排水修复、管线整治等，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可保障全组人民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90%。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30.5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由于2008年池盖中间部分垮塌，2020年遭遇洪水，导致堰塘大面积滑坡，不能正常蓄水，至今未修缮，因此主要用于宝珠村新凶池的维修事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维修宝珠村新凶池一口，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

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维修宝珠村新凶池一口。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

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充分发挥新凶池储水作用，解决村民生产用水，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保障居民生产用水，改善人居环境，同时消除该凶池由于垮塌带来的安全隐患，群众满意度达 90%。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解决新凶池及其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问题，如排水修复、管线整治等，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村民的生产用水以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2年宝珠村4组新鹵池山坪塘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
	其中: 财政拨款							3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池盖中间垮塌部分挖开重新压实不漏水; 目标2: 为确保池盖不滑坡, 需在外坡打加固柱与筒体墙; 3. 新建溢洪道与溢洪渠; 4. 新建内坡防滑墙; 5. 整治内坡损坏部分, 建混凝土护坡; 6. 建转盘放水闸安装管理房全套; 7. 建引水沉沙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坡清杂理乱	=	长度80米、高5米、宽2米	米	10	长度80米、高5米、宽2米
			池盖开挖加固	≥	880	立方米	10	池盖开挖加固应大于等于880m 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10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农户生产生活用水	≥	75	户	10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geq	90	%	10	90
		环境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geq	95	%	5	95
		可持续影响	人居环境提升	\geq	90	%	5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leq	30.5	万元	10	30.5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白桥镇 2023 年度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龙门村、柏林村、龙江村、白桥社区等4个村社区提升改造雪梨产业园区1000亩，补植一年生嫁接梨苗3500株，补植红心猕猴桃实生苗1500株，土壤改造培肥23吨（此批肥料仅限于提供给相关村社区负责无业主管理的环嘉陵江产业带园区），柏林村园区水渠建设长260米，采购一台新款打药机，龙门村园区整治维修机耕道5公里，为了维护园区业主利益，保护园区水果安全，在龙门村主要交通路口安装高1.8米的铁丝网安全防护栏500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幅度提升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90%。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30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该项目主要用于龙门村、柏林村、龙江村、白桥社区等4个村社区提升改造雪梨产业园区1000亩，嫁接梨苗3500株，补植红心猕猴桃实生苗1500株，土壤改造培肥23吨柏林村园区水渠建设长260米，采购一台新款打药机，龙门村园区整治维修机耕道5公里，为了维护园区业主利益，保护园区水果安全，在龙门村主要交通路口安装高1.8米的铁丝网安全防护栏500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改造提升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 ≥ 0.1 万亩，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

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

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改造提升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0.1万亩。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大幅度改造提升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升项目涉及群众人均收入800元以上，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稳定促进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

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解决园区基础设施问题以及产业园配套设施，如建渠修路、管线整治等，提升产业园的发展。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改造提升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使其更加稳定有效地生产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3年度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完善产业园排灌渠系、道路、土壤配肥改造、苗木补植等0.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	≥	0.1	万亩	20	0.1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5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户均增加收入	≥	800	元	2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5	90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耕地、撂荒地再次耕种	≥	35	亩	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长期		5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利用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30	万元	10	3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苍溪县白桥园区 2023 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苍溪县白桥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龙门村园区279亩，龙江村园区400亩，共计679亩，两个园区主要以种植雪梨为主，由于两个村地理位置处于离水源比较边远的地方，灌溉用水难度较大，满足不了园区灌溉的需要，因此急需安装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确保园区产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该项目主要用于安装园区内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保障园区灌溉需求，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9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90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该项目主要用于苍溪县白桥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龙门村园区279亩，龙江村园区400亩，共计679亩，为其安

装园区内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安装园区内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修建自动控制室大于等于15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收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

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修建自动控制室大于等于 15 平方米。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

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大幅度提升园区灌溉效率，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稳定促进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解决园区水肥一体化灌溉问题，提升产业园的发展。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为园区安装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确保园区产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使其更加稳定有效地生产发展，实现居

民稳定增收。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白桥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完善产业园排灌渠系、道路、土壤配肥改造、苗木补植等0.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	1	个	15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5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情况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经济稳步增长
		灌溉园区	\geq	1000	亩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geq	90	%	10	90
		增加水果产量	定性	达标		5	达标
		灌溉面积	=	100	%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耕地、撂荒土地再次耕种	\geq	35	亩	10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geq	长期		5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灌溉面积利用率	\geq	100	%	5	10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苍溪县白桥镇 2023 年龙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龙江村辖区面积4.8平方公里，距县城25公里，距白桥镇3公里，与亭子镇接壤。2019年建立集体经济产业园时，由于项目资金紧张导致园区内作业道、水渠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为了更好地发展龙江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不断完善产业园水渠、道路等基础设施，打造灌溉、养殖、休闲垂钓、仓储一体的集体经济项目，经镇村研究，决定对龙江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及整治，其中：道路硬化398米（C25砼）、硬化水渠120米（C25砼）、新建园区网格护坡445.83立方米（C20砼）、浆砌块石堡坎175米。全面提升龙江雪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特色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双赢局面。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该项目主要用于龙江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道路硬化、硬化水渠、新建园区网格护坡、

浆砌块石堡坎等，大幅度增加居民年均收入，提高人民幸福感，且群众满意度达9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80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主要解决龙江村大部分群众生产生活以及出行难和园区作业难的问题，同时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对该村特色产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有利于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提升老百姓的生活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对龙江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道路硬化、水渠建设等，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道路硬化398米（C25砼）、硬化水渠120米（C25砼）、新建园区网格护坡445.83立方米（C20砼）、浆砌块石堡坎175米，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受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

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

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1. 道路硬化398米。2. 硬化水渠120米。3. 新建堡坎175米。4. 新建园区网格护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稳定促进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有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龙江雪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特色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双赢局面。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3年龙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道路硬化398米。2. 硬化水渠120米。3. 新建堡坎175米。4. 新建园区网格护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	398	米	10	398
			硬化水渠	≥	120	米	10	1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10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情况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10	90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	90	%	5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80	万元	10	8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青林村是一个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的行政村，属于白桥镇下辖的行政村。该项目主要是对青林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由于汛期垮塌，对居民生命财产有安全隐患，需修建堡坎一座，保障人民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该项目主要用于龙江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保护堡坎内的土壤结构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保护道路边坡、防止路基塌方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堡坎的修建还能有效提升防洪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美观的休闲步游道，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46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堡坎的修建对于保护自然环境、维护公共安全、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青林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修建堡坎一座，长度80米、高5米，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受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使用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

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

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修建堡坎一座，长度80米、高5米、宽2米。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时效指标：按照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稳定促进人均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堡坎的修建对于保护自然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青林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堡坎一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堡坎	≥	长度80米、高5米、宽2米	米	20	长度80米、高5米、宽2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10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情况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10	90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	90	%	5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46	万元	10	46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杆柏村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杆柏村位于白桥镇东北方，304户1046人，耕地面积842亩。该村2组骨干山坪塘窑湾池蓄水5000方，可灌溉农田130余亩。由于修建年限已久，堰塘四周垮塌非常严重，人畜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造成老百姓土地撂荒严重、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现需对山坪塘修整：1山坪塘内坡外坡整形；2内坡硬化；3新建溢洪道；4坝面整形连砂石铺垫；5清淤。全组群众急切盼望整修该池。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次申报金额为23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3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综合测算。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

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堰塘清淤、扩容1100m³，山坪塘内坡外坡整形2520m³，内坡硬化150m，坝面整形连砂石垫126m³，硬化溢洪道及水沟10m。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受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原则且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

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堰塘清淤、扩容 1100m³，山坪塘内坡外坡整形 2520 m²，内坡硬化 150m，坝面整形连砂石垫 126m³，硬化溢洪道及水沟 10m。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充分发挥山坪塘储水作用，解决村民生产用水，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保障居民生活生产用水，改善人居环境，同时消除该山坪塘由于垮塌带来的安全隐患，群众满意度达 90%。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解决山坪塘及其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问题，如排水修复、管线整治等，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

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村民的生产用水以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3年杆柏村山坪塘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清淤、扩容。目标2:山坪塘内坡外坡整形。目标3:内坡硬化。目标4:坝面整形连砂石铺垫。目标5:硬化溢洪道及水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扩容	≥	1100m³	M³	10	1100m³
			山坪塘内坡外坡整形	≥	长210m*高6m*宽2m	m		长210m*高6m*宽2m
			内坡硬化	≥	150m	m	5	150m
坝面整形连砂			≥	126m³	m³	5	长210米*宽3米*高0.2	

		石垫长210米* 宽3米*高0.2					
		硬化溢洪道及 水沟	=	10m	m	5	硬化溢洪道及水沟10m
	质量指 标	项目（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定性	30天		10	30天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解决农户生产 生活用水	≥	38户	户	15	38户
		灌溉农田	≥	80	亩		80亩
		保障居民社会 生活平稳	≥	90	%		90
	生态效 益指标	解决耕地、撂 荒地再次耕种	≥	18	亩	5	18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工程设计使用 年限	≥	长期		5	长期
		山坪塘整治利 用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受益贫困人口 满意度	≥	100	%		100
		带动群众满意 度	≥	100	%		1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23	万元	5	23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柏林村一组中间坪山坪塘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白桥镇柏林村 1 组位于我镇境内西部，该山坪塘涉及受益人口 18 户 56 人，灌溉耕地面积 85 亩。是柏林一组境内骨干山坪塘，该山坪塘长期漏水，不能正常蓄水，坝长 80 米，坝高 4 米，坝顶宽 3 米。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生产生活用水，特申请资金对该山坪塘进行维修整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次申报金额为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综合测算。评估认

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1. 大坝开挖核心墙治漏；2. 新建内坡防滑墙；3. 整治溢洪道；4. 放水设施整治；5. 恢复进场路带；6. 为增加山坪塘库容量，山坪塘需进一步扩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受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原则且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

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内外坡清杂理乱 782.25 m²，核心墙治漏土方开挖及回填 894m³。质量指标：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效益指标：充分发挥山坪塘储水作用，解决村民生产用水，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评估项目实施与县委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居民稳定增收。

2. 民生保障。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改善人居环境，同时消除该山坪塘由于垮塌带来的安全隐患，群众满意度达 90%。

3. 基础设施。该项目已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已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已验收合格，解决山坪塘及其周边区域的基础设施问题，如排水修复、管线整治等，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

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村民的生产用水以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3年柏林村中间坪山坪塘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青林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堡坎一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坡清杂理乱	≥	782.25	m ²	10	782.25
			核心墙治漏土方开挖及回填	≥	894	m ³	10	89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10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情况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10	90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5	%	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	90	%	5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20	万元	10	20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白桥镇 202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就业培训补助等开支，有力保障残疾人就业问题，旨在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为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和融入社会，还能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该项目主要用于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就业培训补助等开支，有力保障残疾人就业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6.91 万元，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该项目主要旨在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为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提供稳定的资

金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就业培训补助等开支，有力保障残疾人就业问题。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项目验收合格率等 100%，受益稳定增长，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严格在预算内控制成本。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使用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

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项目办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相关同志为成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结论。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项

目办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财务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在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经自评后不扣分。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涉及全镇残疾人。质量指标：

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成本指标：经费总额控制在 6.91 万元内。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为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化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就业培训补助等开支，有力保障残疾人就业问题。自评得分 90 分，评

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目标绩效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良心好工程。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桥镇2023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1				
		其中：财政拨款		6.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用于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就业培训补助等开支，有力保障残疾人就业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1	个	20	1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底		10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增长情况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5	经济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1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5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	6.91	万元	10	6.9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